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最近六个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持股以及减持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6,719,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倪秉达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6-003 和 2016-029）、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和袁金钰先生分别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2016-040），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800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3%）转让给袁金钰先生，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

综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88,719,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7%。

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88,719,980	11.97
2	袁金钰	86,329,200	11.65
3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520,000	8.84

三、关于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和黄旭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温学礼先生、邱大梁先生和吴育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由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其中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为倪秉达先生、袁金钰先生、黄旭南先生；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为施红阳先生和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推荐；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亦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单一大股东，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均不能够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根据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其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公司其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综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 波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签名）

李新梅 律师

（签名）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